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與陝西省渭南市人民政府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協議主要內容

新疆新能源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渭南市域內規劃建設渭南產業園區，實施柔性輸電、SVG、光伏逆變器等項目。渭南市政府將支持新疆新能源在渭南域內建設高效農光互補太陽能應用示範基地，結合渭南市領跑者計劃，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別給新疆新能源配置30萬千瓦、40萬千瓦和30萬千瓦光伏電站建設規模；配置不低於30萬千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規模，2017年配置規模不低於10萬千瓦；配置風電項目建設規模不低於80萬千瓦，其中2017年不低於40萬千瓦，2018年配置不低於40萬千瓦。產業園區、光伏及風電項目等總投資預計人民幣50億元。

新疆新能源將在渭南設立特變電工渭南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渭南新能源」)，初步預計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渭南新能源組建工作，初期註冊資金人民幣2,000萬元，由渭南新能源負責新疆新能源之渭南投資項目的前期協調和推動落實等工作。新疆新能源將加快相關項目的前期工作推動，相關項目應履行本集團內部決策程序並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開工建設。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落實項目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保障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利於陝西省渭南市當地經濟繁榮、社會穩定及生態環境協調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簽署後，本集團將開始項目測量評估等前期工作，但相關項目可能存在因項目未納入國家規劃及計劃、政策調整、獲取批覆不及時、不可抗力等因素順延、變更、中止或終止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